

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。公司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，董事张辉、余丽华现场参加，董事张国芳、张辉阳、陈永平、冯万奇、洪艳蓉均以通讯方式参加，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张国芳先生主持召开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《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公司编制了《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，以及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，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董事会认为上述报告及其摘要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整体经营运行情况。

上述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《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正文及摘要。

同意票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议案》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公司编制了《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报告》。董事会认为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的主要经营数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《2021 年上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0）

同意票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》

公司认真按照《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》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，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经核查，该报告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1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同意票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发展与未来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定 2021 年半

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.00 元（含税），送 0 股，转增 0 股。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总股本 66,600.00 万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33,300.00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2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票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拟实施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，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定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3）。

同意票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8 月 31 日